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育學程資格移轉他校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學生_____係_____學系(研究所)_____年級學生，原通過本校_____學年度☐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特教中等資優教育學程甄選，並茲因錄取_____大學_____系所（完整名稱），擬申請教育學程資格移轉。

姓名：_____（親筆簽名）

學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請檢附相關附件：

1. 所錄取之大學錄取通知證明文件。
2. 所錄取之大學經教育部核准相同類別領域群科之專門課程學分表。

依據：

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當年度應屆畢業之師資生錄取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同意，且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准之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別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再辦理師資生遞補，轉入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

課程組承辦人	課程組組長	秘書	處長